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36號

聲 請 人 台泥嘉謙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克甫

代 理 人 易先勇律師

葉慶元律師

卓翊維律師

謝時峰律師

相 對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許墩貴

代 理 人 陳澤嘉律師

複代理人 黃祺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8,151,960元為相對人提供擔保後，相對人在於聲請人對嘉義縣政府民國113年12月9日府農漁字第1130316024號處分及經濟部114年2月6日經授能字第11406000910號處分之行政爭訟終結或裁判確定前，應繼續履行與聲請人於109年6月8日所訂定之編號09-PV-000-0000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不得要求聲請人拆除計量裝置；相對人亦不得就第四機組為前揭編號09-PV-000-0000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之一部分終止的意思表示；亦不得停止計算第四機組發電電量。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甲、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壹、事實：

一、聲請人為響應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於民國107年2月起陸續於嘉義縣義竹鄉、布袋鎮等地，進行土地開發，欲打造全台第

01 一座戶外型、遍及125筆土地之大規模「漁電共生」太陽能
02 發電廠（以下稱「系爭案場」）。考量系爭案場是於養殖用
03 地上從事太陽能建設，屬農業用地，除需依電業法取得電業
04 籌設許可外，尚需經地方政府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農業用
05 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核發於農業用地上設置農
06 業設施（含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同意，方可再依電業法取
07 得施工許可（或稱工作許可證），以便開工建置。過程中，
08 聲請人也須與相對人進行協商，完成併聯審查並簽署「太陽
09 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始能
10 達到建置發電廠與出售再生能源電能之政策目標。就前揭所
11 提之電業籌設許可、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及施
12 工許可之規範內容與目的說明，聲請人謹羅列於聲請狀附件
13 1，供鈞院參酌。

14 二、發電業之動工建置既以主管機關核發之施工許可為前提，則
15 申請人對發電廠址是否具備合法使用權限，當屬審查重點之
16 一，依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發電廠廠址土
17 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屬應檢附文件，以農業用地而言即為
18 「容許使用同意」（或稱容許使用許可），因考量系爭案場
19 規模較大，聲請人申請容許使用同意之際，將系爭案場拆分
20 為A至F區分別申請，並接續於109年9月16日到12月1日間取
21 得各區之容許使用同意；再於109年12月17日以A至F區全區
22 為單位取得施工許可。系爭契約基於分區規劃，經歷次調
23 整，第一條發電設備範圍計拆分為四部機組（A區屬第一機
24 組、B、C區為第二機組、D、E區為第三機組，剩餘F區則對
25 應第四機組）。施工許可核發之際，主管機關並將「容許使
26 用同意」需持續有效作為此一授益處分的附款，倘「容許使
27 用同意」遭廢止或有其他失效情形，主管機關保留廢止施工
28 許可的權限。

29 三、詎料，容許使用同意之主管機關即嘉義縣政府，卻以113年5
30 月所為之現地查核結論，認定有部分養殖池未有養殖事實，
31 於同年12月9日廢止聲請人F區的容許使用同意（聲證4，即

01 民國113年12月9日府農漁字第1130316024號處分)。斯時，
02 F區的養殖現況已與113年5月之查核結果有別，嘉義縣政府
03 並未審究處分作成時的事實，依法調查，並給予聲請人陳述
04 意見之機會，已屬程序不備；且除特定一名地主兼養殖者對
05 所佔4池不願投入養殖外，F區其餘三名養殖者(F區全部計16
06 池養殖池，並有4名養殖戶)均有持續養殖事實，嘉義縣政府
07 以一名地主不配合，即論以查核現況不符經營計畫內容，逕
08 行廢止F區全部容許使用同意，顯然與比例原則相違，聲請
09 人遂於113年12月提出訴願，同時依訴願法第93條第2項，向
10 訴願審議機關即農業部申請停止執行，並於114年2月獲准
11 (聲證5)。

12 四、經濟部得知F區容許使用同意廢止後，旋於114年2月6日在F
13 區範圍內部分廢止工作許可證(聲證6，該處分於同年2月10
14 日送達聲請人)，經聲請人向訴願審議機關即行政院提出訴
15 願在案(聲證7)。嗣於114年7月9日，農業部駁回聲請人對
16 嘉義縣政府廢止容許使用同意所提訴願(聲證8)，聲請人
17 也將於法定救濟期間內續提行政訴訟，然迄至本件聲請提出
18 為止，農業部並未撤回停止執行，準此，嘉義縣政府對F區
19 容許使用同意之廢止處分，暫無執行力可言，且F區遭廢止
20 農業容許使用同意、施工許可之處分，均尚未確定。

21 五、然而，相對人仍然依據與聲請人間系爭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
22 第2款約定，以聲請人之工作許可經主管機關廢止為由，而
23 於114年7月31日向聲請人來函終止系爭契約，並訂終止生效
24 日為114年2月6日(即工作許可證廢止處分作成日)，同步
25 要求聲請人應於114年7月31日前將F區之迴路自電度表斷開
26 以切離電源，使計量限制在A至E區所產生之發電量。相對人
27 復表示第四機組所發電能，依系爭契約第十條約定，將不予
28 計付購電費用(聲證9)；聲請人認此一終止權之行使，於
29 法不合，不應生效。縱然假設終止有效，自工作許可證處分
30 做成之日即114年2月6日起，迄前揭來函送達為止，亦應依
31 系爭契約改採迴避成本計付購電費用。為免發生重大損害，

01 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規定，向鈞院聲請定暫時處
02 分，命相對人於嘉義縣政府113年12月9日府農漁字第113031
03 6024號處分及經濟部114年2月6日經授能字第11406000910號
04 處分之行政爭訟確定前，應繼續履行與聲請人間編號09-PV-
05 000-0000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不得要求聲請
06 人拆除計量裝置；相對人亦不得就第四機組為前揭契約（即
07 編號09-PV-000-0000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為
08 一部終止的意思表示；相對人亦不得停止計算任何第四機組
09 發電電量。如果認為釋明不足，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0 定暫時狀態處分，以維權益。

11 貳、理由：

12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38條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
13 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
14 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經查：

15 1、聲請人以聲請狀表明對系爭契約之適用見解，兩造就相對人
16 可否依「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
17 第二款行使終止權、相對人可否自114年2月6日起即不予計
18 付F區購電費用，確有爭執：

19 (1)相對人無非以訴願法第93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16條規定，原
20 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或行政
21 訴訟而停止，據以主張系爭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第2款之終
22 止權，只需機關做成處分，即已該當系爭契約相對人可行使
23 終止權之要件。惟查，經濟部之所以廢止施工許可，肇因於
24 F區容許使用同意經嘉義縣政府廢止，依核發施工許可時之
25 附款，經濟部方可同步廢止施工許可，然施工許可得否廢止
26 既係決定於容許使用同意是否有效而來，則廢止容許使用同
27 意經農業部同意停止執行迄今，施工許可廢止之效力理應作
28 等同解釋，尚無相對人所稱之執行力可言，相對人自不得再
29 依系爭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終止契約。

30 (2)再者，系爭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之施工許可「經
31 主管機關註銷或廢止者」，解釋上應指「註銷或廢止處分確

01 定時」，否則，如最終判決認定廢止容許使用同意屬違法應
02 撤銷乃至無效，而系爭契約之售電方卻被迫於救濟期間內終
03 止契約關係並喪失售電利益，對售電方實屬顯失公平，加諸
04 系爭契約乃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
05 約，屬定型化契約條款而無磋商餘地，相對人如此解釋誠對
06 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將使系爭契約該部分約定無效，不符
07 雙方締約目的。

08 (3)又行政處分之做成，並不當然發生當事人私法間權利義務之
09 變動，仍須回歸雙方系爭契約關係定奪。經查，系爭契約並
10 無任何以施工許可廢止為停止條件之約定，而可直接賦予處
11 分作成時F區發電設備即自動脫離系爭合約範圍的法律效
12 果，仍待一方為意思表示，始能發生契約變動；復按非對話
13 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
14 效力，民法第95條訂有明文。經查，系爭契約並無賦予相對
15 人得將意思表示提前追溯生效之約定，爭契約第十三條第二
16 項僅亦係以相對人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契約」為約
17 定，則聲請人於114年7月31日收悉相對人來函終止系爭契
18 約，當日始發生系爭契約於F區（即第四機組）範圍內終止
19 之效果，是縱然終止系爭契約有效（僅假設），相對人來函
20 後單方終止系爭契約並主張於114年2月6日追溯終止生效，
21 不僅有違系爭契約約定，更與民法意思表示送達之規定不
22 符，同時造成114年2月6日起自114年7月31為止F區所生電力
23 已由相對人受領，相對人卻無需支付任何的費用予相對人之
24 不公平現象。

25 (4)附帶一提，另依相對人制定之「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
26 點」第四點，如以無從取得電業執照等理由（含工作許可證
27 廢止）終止系爭契約，相對人仍需無息結算及計付「契約終
28 止前」之併聯試運轉期間已計量電能未結算之電費，而非計
29 付至工作許可證處分作成之日。該要點同以意思表示送達後
30 為準，則自114年2月6日起迄114年7月31日為止F區發電設備
31 所生電能，相對人既有持續接收之事實，理應依系爭契約續

01 行給付購電電費，或另依系爭契約第七條第三項約定改以迴
02 避成本辦理結算，尚無從以系爭契約第十條約定主張不予計
03 付，相對人所陳與其內部作業要點不合，聲請人併予釐清。

04 2、系爭契約如終止，聲請人將生重大損害，且終止後如欲回復
05 原狀同相對人再次訂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
06 約」，程序上極度困難，近乎不可行，而且對在地漁民生計
07 權益影響至鉅：

08 (1)系爭契約原計44,027.865瓩，並經兩次申請變更，範圍涵蓋
09 A區到F區之所有發電機組，F區雖僅佔其中的8,860.635瓩，
10 但以113年嘉義縣全區太陽光電躉售電能度數（806,141,851
11 度）、全區裝置容量（1,100,858瓩）試算概估（聲證1
12 1），每瓩約能產生732.29度之電能（計算式： $806,141,851/1,100,858$ ），而依系爭契約適用之主管機關公告之再生
13 能源躉售費率即每度4.6968元，復考量躉購費率適用年限為
14 20年估算，售電收益至少為新臺幣（下同）609,465,166元
15 （計算式： $8,860 \times 732.29 \times 4.6968 \times 20$ ），相當於A到F區全區
16 發電廠造價13.98億（聲證12）的四成多，是相對人一旦終
17 止系爭契約，聲請人即受有上述所失利益之損害。

18 (2)更有甚者，聲請人如要與相對人重新締結系爭契約，仍須再
19 次申請容許使用同意，再憑有效之容許使用同意取得施工許
20 可後，方可為之，此觀系爭契約以施工許可經主管機關廢止
21 作為終止事由，即可得知。然聲請人係自107年起開發系爭
22 案場，迄今為止已近8年有餘，斯時適用之解釋函令與今日
23 早已不同，舉例而言，主管機關於114年1月23日始提出變電
24 箱、電桿等綠能設施之附屬設施，需滿足綠能設施面積1公
25 頃以下者，得配置1座面積45平方公尺、超過1公頃者，每公
26 頃得配置1座45平方公尺之附屬設施等等限制條件（聲證1
27 3），此等要求乃系爭案場開發時所無，倘相對人行使終止
28 權有效，雙方欲回復原狀而重新訂立系爭契約，程序上只能
29 依「新案」辦理，無依循舊法令的餘地，聲請人勢必得重新
30 設計與施工。
31

01 (3)承前所述，重新簽署系爭契約，聲請人一來必須將系爭案場
02 之現有地貌重新調整，不僅需重新配置附屬設施，更需因應
03 新配置重新將管線開挖、從頭埋設，並因應最新配置拆除、
04 重鋪太陽能模組，方有機會符合前開限制條件，此等作為，
05 無異於聲請人需將系爭案場拆除重建；二來施工期間不乏材
06 料、機具需於系爭案場往返的必要，只有將養殖池淨空，方
07 能進出施作，此舉亦與養殖戶的放養需求衝突，連帶犧牲養
08 殖戶繼續從事養殖經營的權益。是系爭契約一旦終止，而依
09 程序重新來過，聲請人只能拆除系爭案場重新施作，養殖戶
10 也被迫於施工中遭受牽連，衝擊其生計權益，該等生計損失
11 不僅難以估計，更將造成難以回復的損害。

12 二、倘本件裁准，相對人因此可能遭受之損害，乃相對人為終止
13 之意思表示後至F區容許使用同意廢止一案經行政法院判決
14 確定為止，期間內F區持續按照系爭契約躉購費率繼續計量
15 之購電電費，此一期間即便考慮各審級所需之審判時間，亦
16 與20年相去甚遠。且縱然相對人需持續計付購電電費，本質
17 上仍屬得易於金錢之損害，並可與聲請人自其他區域獲得之
18 購電電費，互為抵銷。質言之，相對人尚無難以回復之損害
19 可言；相對而言，一旦系爭契約終止，則聲請人如果要回復
20 原狀，不僅需將爭案場拆除、重新建置，更可能波及案場中
21 的合規養殖者，致使其生計益連帶受損。相對人可能遭受之
22 損害與此相比，誠屬輕微。懇請鈞院妥為裁量，賜判如請求
23 之聲明。

24 乙、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

25 壹、聲請人已在114年7月31日會同相對人切離F區機組的電源，
26 故聲請人請求禁止「切離F區機組電源」之部份，已無權利
27 保護必要，合先敘明。

28 貳、聲請人與嘉義縣政府、經濟部之間行政爭訟，屬於公法事
29 件，不屬於民事訴訟事件，聲請人請求鈞院裁定在公法事件
30 確定前相對人不得終止F區購電之契約，不符合民事訴訟法
31 第538條要件，本件聲請顯不合法：

- 01 一、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
02 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
03 態之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8條定有明文。
- 04 二、次按，「定暫時狀態處分所爭執之法律關係，固無論財產上
05 或身分上之法律關係均屬之，亦不以金錢請求以外之法律關
06 係為限，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2項規定，須以其本案訴
07 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即該所爭執之法律關
08 係，必須為當事人間可能主張一定實體法上之實體權利，且
09 為本案訴訟結果可以確定之法律關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10 分院109年度抗字第59號民事裁定參照。
- 11 三、再按，「至所稱法律關係，凡適於為民事訴訟之標的，有繼
12 續性者皆屬之，無論其本案請求為給付之訴、確認之訴或形
13 成之訴，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
14 意旨參照）。亦即，前開規定所謂本案訴訟係指依訴訟程序
15 提起訴訟，以確定其私權存在與否的給付訴訟、確認訴訟或
16 形成訴訟而言，自不包含非訟事件。」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
17 4年度全字第11號民事裁定參照。
- 18 四、依據上開裁定意旨，所謂本案訴訟程序，僅包括得以民事訴
19 訟法規定之程序解決紛爭者。然查，本件係因嘉義縣政府於
20 113年12月9日廢止聲請人F區容許使用同意（見聲證4），經
21 濟部得知F區被廢止容許使用同意之後，於114年2月6日在F
22 區範圍內廢止工作許可證（見聲證6），聲請人後續有提出
23 訴願及行政訴訟，故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並無任何需透過民事
24 訴訟程序確定之私權糾紛，亦無任何適於為民事訴訟標的之
25 法律關係，聲請人更是未提出任何其將對相對人提出民事訴
26 訟之證明。
- 27 五、故本件聲請人請求鈞院裁定在公法事件確定前相對人不得終
28 止契約，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38條要件，本件聲請顯不合
29 法。
- 30 參、退步言之，縱認為本件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38條要件，本件
31 亦無任何保全必要性可言：

- 01 一、按「所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即保全必要性，係指為防止發
02 生重大損害，或為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似之情形
03 發生必須加以制止而言。然損害是否重大？危險是否急迫或
04 是否有其他相類之情形？應釋明至何種程度，始得以擔保金
05 補足其釋明，應就具體個案，透過權衡理論及比例原則確認
06 之，亦即法院須就聲請人因許可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所能獲得
07 之利益、與因不許可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所可能發生之損害、
08 相對人因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許可所可能蒙受之不利益及是
09 否影響公共利益為比較衡量。」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
10 330號民事裁定參照。
- 11 二、次按「所稱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通常係指如使聲請人繼續
12 忍受至本案判決時止，其所受之痛苦或不利益顯屬過苛。其
13 重大與否，須視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應獲得之利益或
14 防免之損害是否逾相對人因該處分所蒙受之不利益或損害而
15 定。聲請人因處分所應獲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大於相對人因
16 該處分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始得謂為重大而具有保全之必
17 要性。」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7號民事裁定參照。
- 18 三、系爭契約（相證1）原訂總發電瓦數為44027.865千瓦，其中
19 F區僅佔8860.635千瓦，亦即F區僅佔聲請人發電量約20.21
20 4%，終止此部份購電契約，並不會對聲請人造成重大影響。
- 21 四、依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流程（相證2），售電業者必須取
22 得所有合法許可，始能以再生能源電價請求躉售電能。而聲
23 請人F區機組自111年6月20日併聯至相對人電網（相證3），
24 至114年7月31日切離電源為止（相證4），相對人確實有受
25 領F區機組產生之電能（相證5），然聲請人並無法取得所有
26 合法許可，故依據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流程之規定以及系
27 爭契約第1條第4項、第5條之規定，相對人無法依據再生能
28 源之收購電價向聲請人給付電費，但仍然會依據迴避成本向
29 聲請人給付購電費用，聲請人並不會因終止契約而遭遇重大
30 之不利益。
- 31 五、再者，聲請人所謂「若要再次訂立電能購售契約，程序上極

01 度困難，近乎不可行」云云，並非正當理由。蓋主管機關對
02 於綠能設施之附屬設施規範有所提升，係為完善再生能源發
03 電與售電業生態環境所必須，縱使聲請人並未有本次遭到嘉
04 義縣政府廢止容許使用同意之事件，將來仍依然有可能須因
05 法規之變更、完善而必須增設綠能設施之附屬設施，亦即不
06 論相對人是否終止F區購電契約，聲請人將來仍可能須依法
07 規增加設備，要無將此作為聲請人將遭受重大不利益之理
08 由。

09 六、又，針對養殖戶權益之部份，正如同上述，不論相對人是否
10 終止F區購電契約，聲請人將來仍可能須依法規增加設備，
11 故養殖戶在聲請人必須增加設備時，依然必須排乾其養殖魚
12 塭，並無所謂「將因終止F區契約而嚴重傷害養殖戶權益」
13 之情形。

14 肆、針對鈞院詢問之問題，答覆如下：

15 一、針對擔保金之部份：

16 1、依據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相證6），通常訴訟程序
17 第一審事件自分案開始最長不宜逾1年6個月，上訴事件自分
18 案開始最長不宜逾9個月，兩者合計為2年3個月。

19 2、而自111年6月20日開始至114年7月31日，F區機組發電量為3
20 6,230,936度，再生能源購電價格每度為5.1384元，與最新
21 迴避成本每度相差約2元，則此段期間內聲請人預期可賺取
22 之電費減去相對人目前願意給付之電費，約等於36,230,936
23 $\times 2 = 72,461,872$ 元。以72,461,872元，年息5%，計算2年3個
24 月之利息，為72,461,872 $\times 0.05 \times 2.25 = 8,151,960.6$ 元。故
25 擔保金以8,151,960元為宜。

26 3、退步言之，縱鈞院認為上開計算尚有考慮餘地，相對人主張
27 擔保金至少應有4,908,648元，詳細說明如下：

28 (1)如相證7所示，F區3年來平均每日發電度數為31,893度。

29 (2)以訴訟期間約2年3個月之天數及平均每日發電度數計算，3
30 1,893 $\times 820$ 天 $\times 1.6684$ 元 $= 43,632,431$ 元。

31 (3)以43,632,431元，年息5%，計算2年3個月之利息，為43,63

01 2,431×0.05×2.25=4,908,648元。

02 (4)故擔保金以4,908,648元為宜。

03 二、聲請人自111年6月20日始將F區發電機組併入電網，而自111
04 年6月20日開始相對人收取之電能，目前均尚未給付購電費
05 用予聲請人，相對人將會在近日以迴避成本計價，一次性給
06 付111年6月20日至114年7月30日之電費，如相證5所示。

07 三、相對人自114年2月6日至114年7月30日此段期間，有受領F區
08 所生電力，如相證5所示。

09 伍、綜上所述，懇請鈞院依法駁回聲請人請求。

10 丙、本院審核的結果：

11 壹、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
12 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
13 之處分。此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
14 相對人依系爭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約定，以聲請人之
15 工作許可經主管機關廢止為由，而於114年7月31日向聲請人
16 為終止部分契約之意思表示。聲請人認為嘉義縣政府於113
17 年12月9日府農漁字第1130316024號及經濟部114年2月6日經
18 授能字第11406000910號之行政處分尚未確定，相對人現在
19 尚不得以聲請人之工作許可業經主管機關廢止，而向聲請人
20 為終止該部分契約之意思表示，應繼續履行電能購售契約，
21 不得要求聲請人拆除計量裝置，亦不得停止計算發電電量。
22 因此，本件相對人於114年7月31日所為終止部分契約之意思
23 表示，是否合法有效？兩造間就所訂定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24 電能購售契約，其中就F區即第四機組部分是否仍然有效，
25 相對人是否可停止計算第四機組即F區部分發電電量？此即
26 兩造所爭執並適於為民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聲請人必須
27 透過民事訴訟程序確定此私權糾紛。聲請人為防止發生重大
28 損害，並避免無法回復原狀，認為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
29 必要，是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38條規定。因此，本件聲請，
30 乃為合法，先予敘明。

31 貳、經查，本件聲請人就請求及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原因，業已

01 提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嘉義縣政府109年9月
02 16日府農漁字第1090210099號函(A區到F區容許使用同意書)
03 、經濟部109年12月17日經授能字第10900211470號函、嘉義
04 縣政府113年12月9日府農漁字第1130316024號函、農業部11
05 4年2月20日農訴字第1140172124號函、經濟部114年2月6日
06 經授能字第11406000910號函、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日院
07 臺訴字第1145008872號函、農業部114年7月9日農訴字第114
08 0700951號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114年7
09 月31日嘉義字第1148101210號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
10 義區營業處營業課114年7月23日之電子郵件通知、台灣電力
11 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再生能源購入狀況(113年太陽
12 能光電裝置容量各縣市排名)統計網頁資料、台泥嘉謙綠能
13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訊息公告(漁電共生EPC統包工程發包公
14 告)、農業部114年1月23日農農保字第1142655512號函等資
15 料為證。又查,本件系爭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之
16 施工許可經主管機關註銷或廢止者,在解釋上,應是指註銷
17 或廢止處分確定時。否則,如果最終判決認定廢止容許使用
18 同意屬違法應撤銷乃至無效的行政處分,而系爭契約之售電
19 方卻被迫於救濟期間內終止契約關係,並喪失售電利益,對
20 售電方則顯失公平。系爭契約如果在行政處分確定之前,即
21 予以終止,聲請人將發生重大損害,而且對於在地漁民生計
22 權益也影響至鉅。因系爭契約一旦終止,則只能拆除案場,
23 養殖戶也會被迫於施工中遭受牽連。而本件如果在聲請人對
24 嘉義縣政府113年12月9日府農漁字第1130316024號行政處分
25 及經濟部114年2月6日經授能字第11406000910號行政處分之
26 行政爭訟終結或裁判確定前,仍繼續履行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27 電能購售契約,不要求聲請人拆除計量裝置,也不停止計算
28 發電電量,則相對人可能遭受之損害,乃僅是相對人為終止
29 之意思表示後至F區容許使用同意廢止一案經行政法院判決
30 確定時為止,在行政爭訟期間內,F區仍持續按照系爭契約
31 躉購費率繼續計量之購電電費。而且縱然相對人需持續計付

01 購電電費，在本質上，仍屬於得易為金錢之損害，並可對於
02 聲請人在其他區域獲得之購電電費，互相為抵銷。是相對人
03 可能遭受之損害與聲請人相比之下，實屬輕微。至於聲請人
04 雖就所述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尚未能夠盡完全釋明
05 之責；惟查，聲請人陳明願意提供擔保以代釋明，本院認其
06 釋明之欠缺，擔保應該足以補之。因此，本件之聲請，於法
07 無不合，亦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相對人在114年7月31日
08 已經切離F區機組的電源部分；以相對人公司技術人員專業
09 的能力，欲將之重新回復使F區機組再併聯至相對人電網，
10 應是易如反掌，並無任何困難。故本件尚難因相對人已切離
11 F區機組電源而即認為聲請人無權利保護必要，附此敘明。

12 參、本件另參酌相對人就聲請人應提供擔保金數額的意見及計算
13 方式，並依據司法院113年5月17日修正之各級行政法院辦案
14 期限規則，通常訴訟程序第一審事件辦案期限二年六個月；
15 上訴事件辦案期限一年六個月，合計為四年。另查，F區
16 （即第四機組）三年來平均每日發電度數為31,893度。而查
17 ，再生能源購電價格(躉售金額)，每度為5.1324元；相對人
18 最新112年度計算之迴避成本，每度為3.47元【詳聲請人114
19 年8月13日民事準備暨陳報狀附表（F區發電收益統計）；及
20 聲證15、聲證16】。本件再生能源購電價格，與相對人迴避
21 成本的價格之間，每度相差約1.6624元【計算式：5.1324元
22 -3.47元=1.6624元】。上述所謂迴避成本，即發電成本；
23 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每年以不含再生能源發電或購電而
24 計算出來之平均每度電力成本。上述迴避成本，可能會隨著
25 發電燃料例如天然氣、石油、煤炭價格，而產生成本起伏、
26 波動。本件相對人如果就F區每日發電的度數，在聲請人與
27 經濟部、嘉義縣政府的行政爭訟【註：聲請人在本件所指的
28 行政爭訟，有兩個行政爭訟。一個目前在訴願程序的階段，
29 由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中，案號：A-000-000000；原
30 處分機關為行政院經濟部。另一個已有訴願決定，案號：行
31 政院農業部114年7月9日農訴字第1140700951號；原處分機

01 關為嘉義縣政府】之期間內，仍持續以再生能源購電價格的
02 躉售金額，即繼續以每度5.1384元向聲請人購買F區的發
03 電，則相對人必須多支出高於一般發電或購電之成本金額，
04 而導致虧損。每度的電力支出成本，增加大約1.6624元

05 【註：未加計電力開發協助金0.006元；如果加計電力開發
06 協助金0.006元後，則為1.6684元】。以訴訟期間大約4年之
07 天數及F區(即第四機組)平均每日發電度數31,893度，每度
08 支出成本增加約1.6624元計算，相對人在聲請人與經濟部、
09 嘉義縣政府之行政爭訟期間，必須增加支出向聲請人購電的
10 成本77,407,628元【計算式：31,893度×1,460天×1.6624元
11 =77,407,62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相對人主張聲請人
12 應提供的擔保金數額，只要是在於相對人所增加支出的成本
13 77,407,628元之範圍內，均應認為是屬合理的擔保金數額。
14 因此，本件應該採用相對人所主張之其中較高數額的擔保金
15 8,151,960元為宜。爰諭知聲請人對於相對人因本件定暫時
16 狀態處分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該為相對人提供的擔保金額
17 為8,151,960元。

18 肆、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第533條前段、第526條、第95
19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1 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4 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洪毅麟